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5年9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封面载明的签署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4.01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9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

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八、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37,485,5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该预案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利已发放完毕。

九、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89.26 万元、-19,976.50 万元、27,601.12 万元和 -22,955.69 万元，公司当年实现的收入大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较应付账款周转时间长，若公司在未来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保证有效的融资途径，导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资金周转困难将对本期债券带来偿付风险。

十、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02.93

万元、281,394.30 万元、423,026.39 万元及 462,07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5%、63.32%、65.08%及 62.09%。公司主营产品按需运输、安装、试验并有质保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虽然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但下游用户如果经营不善出现风险或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等会导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大。

十一、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77%、94.20%、89.00%、86.25%，其中对单一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69.68%、75.43%、67.21%、68.48%。公司主要客户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主要源于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高压输电工程建设及运营。多年来公司销售的 80% 以上属于对电力系统的电网公司和发电企业的系统内销售，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华能、大唐、中电投、华电、国电）、地方电力公司等。

虽然公司与系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主要客户均独立经营，采购也均是在客户供应商体系内独立采购、独立议价，但如果主要客户供应体系和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其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对国家电网及下属子公司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丧失国家电网及下属子公司这一客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445.26 万元、352,983.12 万元、393,717.35 万元和 152,136.02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82.90%、93.44%、85.65%和 78.36%。公司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比重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开关使用范围的特殊性，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是终端市场最主要的客户，所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虽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都作了规范，未来仍存在不合理、不必要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十三、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86.84%、87.35%、99.75%、99.7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02,300.00 万元且均在一年内到期。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70、1.66，同比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4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四、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18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6
八、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0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35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35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9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7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7
十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8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9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61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6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6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61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例.....	6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64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7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	6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平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平芝公司	指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原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销售	指	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平高焊接	指	平顶山平高电气焊接有限公司
平高修试	指	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
天津修试	指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四川修试	指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广州修试	指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	指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	指	额定电压3kV及以上主要用于开断和关合导电回路的电器
特高压	指	±800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十一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即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即2011年至2015年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即2016年至2020年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二）核准情况

1、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5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4 号文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本期债券不分期发行。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

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

9、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

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场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5 年 9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3、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联系人：常永斌、仓韬
电话：0375-3804039
传真：0375-380446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苏丁、赖骏丞
项目组人员：吴丽、李亚峰、李东豪、孟猛
电话：010-58568171、010-58315039
传真：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B 座 1508D 室
负责人：景旭
经办律师：岳云、刘振华
电话：010-65698626、010-65698627
传真：010-65698630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梁双才、张有全、赵寿龙

电话：010-88095185

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钟月光、杨世龙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东路 21 号

负责人：刘小兵

联系人：刘小兵

电话：0375-222960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国内高压开关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 2、公司全部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 3、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集中度高,议价能力弱,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
- 4、公司拟建工程规模大,未来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果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万元	2012-10-24	2013-10-24	AA	A-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 万元	2012-07-11	2015-07-11	AA	AA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永河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37,485,573 元
实缴资本:	1,137,485,573 元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67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永斌
联系方式:	0375-3804039
公司网址:	www.pinggao.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组织机构代码:	71264564-0
经营范围: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原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1998 年 12 月 14 日，经平顶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平体改[1998]45 号文批准，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册成立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剥离后的净资产 4,740.00 万元投资入股，为其实际控制人，其余四家股东投资现金 7,260.00 万元。

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00,000	39.50%
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35.00%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0	24.00%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
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50%
合计	120,000,000	100%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对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91%、24.91%、45.94%、45.94%，报告期内，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国有控股股东。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有关文件，国家电网公司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所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划至国家电网公司直接持有。此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国家电网公司将成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平高电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22,518,944	45.94	318,51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2,917	1.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27,932	1.4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432,199	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000,000	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8	0.4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206,768	0.3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085,965	0.3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54,203	0.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4,000,000	0.35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25.13	断路器、气体绝缘开关和组合电器的设计、装配、实验、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00	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2014 年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337.12	4300.93	3,036.19	347.31	173.56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51,694.35	70244.02	81,450.33	110,229.42	9,234.33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87,752.35	-775.31	88,527.66	2.03	-1,322.95
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	628.66	475.37	153.29	114.36	-3.45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1,664.80	954.20	710.60	1,812.24	452.08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1,337.67	860.53	477.14	944.06	164.73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1,115.20	771.40	343.80	476.38	54.95

2013 年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361.40	7498.77	2,862.63	816.41	-1,272.50
平顶山平高电气焊接有限公司	5,768.35	2,658.91	3,109.44	16,592.55	29.1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617.32	10,766.71	19,850.61	-	-135.95
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	954.88	798.14	156.74	-	-19.29
天津平高电气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1,204.66	946.14	258.52	888.06	147.26
广州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908.45	596.04	312.41	556.52	109.73
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	901.47	612.63	288.84	546.06	139.18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最重大的变化为注销平顶山平高电气焊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公告注销，并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完毕，故不予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目前还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投产，故 2013 年度无营业收入，且进项税金较大，导致增值税倒挂，应交税金是负数，导致净资

产大于总资产，负债总额为负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高压开关修试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修试公司和销售公司进行注销、清算，目前注销尚未完成。

（二）公司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2,518,944 股，占总股本的 45.9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公司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395,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高压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锻件制造；金属材料焊接；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弹簧机构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子制造；产品包装箱制造；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动力管线配件经营；通讯器材销售及修理；切削液销售；普通货运；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装卸；货运站经营；货运代办；租赁房屋及设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承修：肆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05 日】；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450127 号审计报告，平高集团最近一年末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1,078,092.38
非流动资产	508,267.08
资产合计	1,586,359.46
流动负债	784,388.28
非流动负债	62,242.10
负债合计	846,630.38
所有者权益	739,729.08
营业收入	701,697.78
营业利润	62,540.78
利润总额	64,194.14
净利润	54,2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07

平高集团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96%，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107,024.28 万元、623,646.79 万元及 234,947.0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分别为 228,069.20 万元、116,785.81 万元。

3、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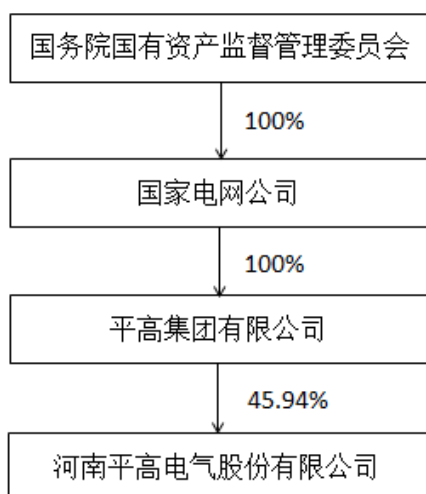
平高集团持有发行人 522,518,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94%，其中 318,519,400 股为限售股，所持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家电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100.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100.00%的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李永河	董事长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9月4日	-
魏光林	董事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53,110
李文海	董事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庞庆平	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张建国	董事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石丹	董事	2015年6月1日	2017年9月4日	-
徐国政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王天也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
李涛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
李俊涛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
刘伟	监事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胡延伟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
谭盛武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张五杰	副总经理	2013年7月18日	2017年9月4日	-
孙鹏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2日	2017年9月4日	-
邹高鹏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2日	2017年9月4日	-
刘刚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5日	2017年9月4日	-
李慧平	财务总监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9月4日	-
赵亚平	总工程师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9月4日	-
常永斌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个人简历
李永河	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力部电力建设研究所经营部经理、研究室副主任、所长助理，国家电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党组成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平高电气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魏光林	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郑州大学兼职教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计算机中心副主任，动力分厂厂长，平顶山天鹰机械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高电气总经理，平高电气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海	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机动分厂设计员，机动分厂副厂长，八分厂常务副厂长，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副厂长兼八分厂厂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庞庆平	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试验员、设计员，平顶山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资源科科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平高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建国	男，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本科。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职工大学教师，工艺处工艺组组长、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资办主任，

姓名	个人简历
	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平高电气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级）。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石丹	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鞍山电业局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国电东北公司财务部价税管理处副处长，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价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蒙东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蒙东电力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国政	男，汉族，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0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后留校工作，从事高压开关设备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11 年 10 月退休。历任电机系高压电器实验室主任，电机系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研究所所长，电机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电机系教学督导组成员。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第八届）顾问；北京工业专家顾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1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平高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天也	男，1958 年出生，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任建业住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832.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CEO)；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华盛莱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莱蒙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起历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27.HK）、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仕达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PV Solar Power SA (NYSE Euronext: ALCNP) 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卓愉国际（SUPERJOY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涛	男，1961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水电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财会系主任、财经研究所主任、会计学教授。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力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监会会计核算顾问。2002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在国网英大集团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俊涛	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劳资处管理员、就业服务中心科长，平高电气人劳部人劳科科长、人劳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平高电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刘伟	女，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河南教育学院本科。1992 年进入高压开关厂从事会计工作，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科科长，平高电气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综合管理部内审科科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监察审计部主任，平高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胡延伟	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平高电气物资部电器科采购员、副科长，生产部计调科科长、综合科科长、部长助理、支会工会主席、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平高电气副总工程师、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平高电气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谭盛武	男，1969 年出生，工程师，上海机械专科学校电气工程专业。1990 年起在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设计处技术员，平高电气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平高电气副总经理。

姓名	个人简历
张五杰	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高电气工艺部工程师、工艺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平高电气总工艺师，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平高电气副总经理。
孙鹏	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东北财经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管理硕士。历任平高集团人力资源部工资科科长、副主任，平高电气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平高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平高电气副总经理。
邹高鹏	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湖南工程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历任平高电气技术中心研发部主任工程师，平高电气试制厂厂长、液压机构厂厂长、质保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平高电气副总工程师、智能控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刘刚	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员、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工程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平	女，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财务部会计，天鹰集团资财部会计科科长、综合科科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亚平	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郑州发电设备厂设备动力技术员，平顶山高压开关厂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常永斌	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同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设计处设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平高电气技术中心设计员，2000 年 3 月至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05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起任证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平高电气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永河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光林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文海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石丹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庞庆平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张建国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俊涛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伟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审计师、监察审计部主任
王天也	香港卓愉国际 (SUPERJOYINTERNATIONAL)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有限公司	
李涛	国网英大集团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魏光林持有 53,110 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八、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为国内三大高压开关研发、制造基地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等高端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当前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共三大类 15 个系列 90 多个品种，主要包括封闭组合电器（GIS）、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SF6 断路器）、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DS/ES）三大类：

1、封闭组合电器是将各种控制和保护电器，包括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连接母线等全部封装在接地的金属壳体内，壳内充以一定压力的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绝缘和灭弧介质，并按一定接线方式组合构成的开关设备。GIS 的优点在于占地面积小，可靠性高，安全性强，维护工作量很小，其主要部件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20 年。

2、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主要用途是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开断电力线路正常电流（包括短路电流），主要作用是切合额定电流与故障电流，转换线路，实现对输电线路的控制和保护。

3、隔离开关是一种没有专门灭弧装置的开关设备，在分闸状态有明显可见的断口，在合闸状态能可靠地通过正常工作电流和短路故障电流，通常与断路器配合使用。在电网中隔离开关的主要作用是：设备检修时，用隔离开关来隔离有电和无电部分，形成明显断开点，以保证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也可用来断开小电流电路和旁（环）路电流。

接地开关在高压与超高压线路检修、电气设备维修时，用于回路接地，以确保人身及系统安全。

（三）公司专利、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产品共获专利 25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16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4 项，发明专利证书 32 项，体现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编号为 TS2241204-20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卷焊容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1,644.05	98.71%	446,883.59	97.03%	345,154.67	90.39%	295,260.67	89.90%
其他业务	2,499.50	1.29%	13,699.06	2.97%	36,684.65	9.61%	33,161.57	10.10%
合计	194,143.55	100.00%	460,582.65	100.00%	381,839.32	100.00%	328,42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	10,049.89	5.24%	39,386.62	8.81%	43,682.79	12.66%	16,680.11	5.65%
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12,194.85	6.36%	27,854.23	6.23%	28,851.71	8.36%	16,652.21	5.64%
封闭组合电器	156,271.38	81.54%	346,370.86	77.51%	259,359.38	75.14%	252,443.65	85.5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3,127.93	6.85%	33,271.88	7.45%	13,260.78	3.84%	9,484.70	3.21%
合计	191,644.05	100.00%	446,883.59	100.00%	345,154.67	100.00%	295,260.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封闭组合电器、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隔离与接地开关、备件等产品的收入构成，备件销售主要是公司以前销售的已经过质保期客户还正在使用的产品，电网检修部门为维护正常运行，需要采购我公司的产品的零部件。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封闭组合电器、以及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收入的增长，2012年-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95,260.67 万元、345,154.67 万元和 446,883.59 万元，封闭组合电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均高于 70%；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644.05 万元，其中封闭组合电器收入 156,271.38 元，占比 81.54%。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5,018.51	17.92%
2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1,501.47	3.75%
3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258.40	3.34%
4	株式会社东芝	13,946.97	4.54%
5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4,741.03	1.54%
合计		95,466.37	31.0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0,456.33	17.01%
2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6,644.93	5.61%
3	株式会社东芝	13,132.56	4.43%

4	平顶山市高压福利机械厂	5,841.93	1.97%
5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4,438.78	1.50%
合计		90,514.53	30.5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株式会社东芝	16,754.02	5.71%
2	平顶山市高压福利机械厂	10,291.94	3.51%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527.32	1.88%
4	江苏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4,889.30	1.67%
5	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52.68	1.65%
合计		42,315.26	14.42%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平顶山市高压福利机械厂	4,513.64	2.42%
2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3,118.42	1.67%
3	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10.20	1.56%
4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751.06	1.48%
5	新乡市正和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8.20	1.31%
合计		15,741.51	8.45%

从以上数据看，近三年来公司采购的集中度逐年下降，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从由 2012 年的 31.09%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4.42%，其中自 2014 年出现明显下降原因为后三个月增加了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并入），导致采购总基数变大。同时也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坚持对各供应厂家进行质量评价和比价采购，以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绝缘材料等五大类，原材料中 80% 以上为国内生产，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目前公司有数百家固定供应企业，供应网点较多，故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进口材料增加主要是由于百万伏特高压开关产品技术上与日本东芝公司进行合作，该产品的生产需要进口国外公司相关零配件。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发行人当地电力部门供应，报告期内电力供应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32,958.19	68.4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8,759.23	9.6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30.73	5.78%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508.98	1.29%
广东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00.04	1.03%
合计	167,457.17	86.25%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309,540.02	67.2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83,628.83	18.1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838.30	1.7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86.56	1.08%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917.01	0.85%
合计	409,910.72	89.00%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88,034.36	75.4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7,577.07	15.08%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9,819.98	2.57%
云南电网公司	2,490.06	0.6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754.54	0.46%
合计	359,676.01	94.20%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228,833.70	69.6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6,608.21	11.15%
海南电网公司	6,796.48	2.07%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337.07	1.6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4,107.13	1.25%
合计	281,682.59	85.77%

公司下游企业销售集中度较高。2012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5.77%，2013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4.20%；2014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9.00%，对单一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67.21%。2015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亦达到 86.25%。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系统内销售、系统外销售和出口销售三类，销售对象也

可分为相应的三类客户。系统内销售主要是指对电力系统的电网公司和发电企业的销售，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华能、大唐、中电投、华电、国电）、地方电力公司等，多年来公司销售的 80%以上属于系统内销售。系统外销售主要是指对电力系统以外的铁路、大型煤炭矿山、大型冶金钢铁、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电用户的销售。出口销售的对象多为发展中国家。近几年公司出口市场发展较快，但产品出口合同占公司新增合同的比例非常低。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分析

1、国际宏观环境分析

一方面，全球电力需求一直保持稳定较快增长，至2020年世界用电总量将达到28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率达3.3%，且电力需求增速明显高于经济平均增速和能源需求增速。另一方面，全球共同面临资源枯竭、成本增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挑战，各个国家都高度关注低碳发展、环境保护，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过渡依赖石化能源的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世界能源结构逐渐向清洁能源为主、石化能源为辅的方向转变，能源消费将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电能在能源结构中的优势地位日益凸显，因此智能电网建设和特高压输电技术将成为国际电工电气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电力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国内宏观环境分析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能源发展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近年来，我国经济已告别过去30多年的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社会需求趋于平稳，预计2013-2020年，全国经济年均增长6.8%-7.6%。根据中国过去10年用电增长的情况来看，未来5年，中国用电增长大概保持在5.5%左右。

“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5.3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2.75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电网投资2.55万亿元、占48%。预计到2020年，中

国新能源发电装机2.9亿千瓦，约占总装机的17%。其中，核电装机将达到7000万千瓦，风电装机接近1.5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将达到2000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将达到3000万千瓦，未来十年新能源投资将达到10万亿，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将迎来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及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提出，2020年我国将基本形成“五基两带”能源开发布局，重点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蒙东、西南、新疆五个重点能源基地和东部核电带、近海油气开发带，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其中，五大能源基地的电力，均需要特高压进行运输，预计特高压投资在2015-2020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国网公司计划到2020年电网投资2.7万亿元，带动电源及相关产业投资约3万亿元，将建成“五纵五横”特高压交流网架和27项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具备4.5亿千瓦电能大范围配置能力，满足输送5.5亿千瓦清洁能源的需求。未来五年将是电工装备产业发展的黄金期。

从输变电行业发展趋势看，我国具有独特的能源和经济格局，即可开发的水电资源近2/3分布在西部的四川、云南、西藏三省区，煤炭保有储量2/3分布于山西、陕西、内蒙古等西部省区，但占全国2/3用电负荷位于东部沿海和京广铁路沿线以东地区。发电站与用电负荷相距遥远，需要建设“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国家电网，需要实施“跨区域、大容量、远距离、低损耗的特高压骨干网架”战略规划，由此决定了对输变电行业发展的基本走向，即朝着特高压、超高压、大容量、智能化、组合化方向发展。

国家电网的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以“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为中心，东北特高压电网、西北750千伏电网为送端，联结各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大核电基地、大可再生能源基地，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预计到2020年国家特高压电网累计投入将超过6,000亿元，其中高压开关约400亿元，占15%。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封闭式组合电器板块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我国GIS生产企业不断增加，这些企业包括国企、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中：西安西开、平高电气、新东北电气占据着主要的市场

份额，这三大企业已具备生产1100kV GIS的能力。363-800kV GIS主要生产企业包括西安西开、平高电气、新东北电气、上海中发依帕等公司。126kV-252kV GIS主要生产企业包括西安西开、平高电气、新东北电气、上海中发依帕、上海华通、北京北开、上海西安高压电器、大全集团、重庆博森等公司。1100kV和800kV GIS市场，国外生产厂家主要有ABB、东芝、三菱、日立、西门子、阿尔斯通等，而国内生产厂家有西开、沈高、平高等。

2、断路器设备板块

目前在252kV及以上电压等级断路器中，几家中外合资企业具备明显优势，如西门子、阿尔斯通、ABB、阿海珐等企业。国内制造企业如平高电气、西安开关、山东泰开、上海华通等，相对进口或中外合资企业产品，价格上有一定优势，性能也能达到要求，但从开发、研制、鉴定、投网后运行情况看，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断路器市场中，ABB、西门子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国内企业如平高电气、中国西电等也能与之竞争，所占份额相差不太大。整体上，国内品牌同外资品牌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仍存在差距，外资品牌占据了高端市场。

3、高压交流隔离开关与接地开关设备板块

在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市场，内资企业占主导地位，外资企业近几年凭借其技术优势，在550kV等级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126kV及以下隔离开关因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生产企业较多，市场较分散。综上，按产品电压等级分类，126kV及以下隔离开关市场属充分竞争市场、363kV及以上处于寡头垄断市场、252kV介于二者之间，属垄断竞争市场。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总体战略

公司以服务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和实施“走出去”战略为主要途径，以打造“国际一流的高压开关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专业制造企业”为发展目标，“做大做强做优做孤”开关产业，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科技和管理创新力度，强

化生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二）经营方针

1、多产品板块业务发展齐头并进、建设完整生产系统

公司重点发展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全系列封闭式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及 SF6 回收装置、真空开关产品，积极拓展核心零部件和大检修业务，同时推进多产品业务条线发展。完善以特高压总装区域为龙头的拉动式生产系统，拉动整个生产过程的持续改善，进而拉动现场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物流、品质等管理系统的流程整合，建立以连续流、节拍化生产作业模式为核心的生产系统。

2、完善生产制造规则、加大产品研发及持续改进力度

开展精益化生产模式探索与实践工作，推广至每个生产线，打造面向订单生产的混合生产计划策略，依据客户需求、产能和平准化原则制定生产计划，保证平稳生产速率。同时打造全供应链的进度管控体系，生产状态数据化、透明化、同步化，做好齐套性分析和数据统计分析，加强生产问题处理。完善生产指标体系及特高压生产手册，将生产指标分解到班组，加强指标完成情况过程监控，保证考核结果同绩效考核挂钩，强调经营效果。

以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建设为依托，研制垂直断口百万伏剪刀式隔离开关样机，实现特高压交流开关产品自主化研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开展智能隔离开关关键技术研究，进行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的智能隔离开关产品预研，通过智能开关试验检测，使智能隔离开关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加强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跟进国家宏观环境发展方向，在两网招标模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培育公司资质业绩、加强营销过程管控力度、提高售后服务满意度、建立灵活快速的市场反馈机制等手段，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的竞争力。以特高压建设为龙头，常规产品、检修业务为两翼，配套零部件产品为辅助，加快推动由“产品销售”向“品牌销售”模式转变，确保核心产品及配套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

4、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合理的考核奖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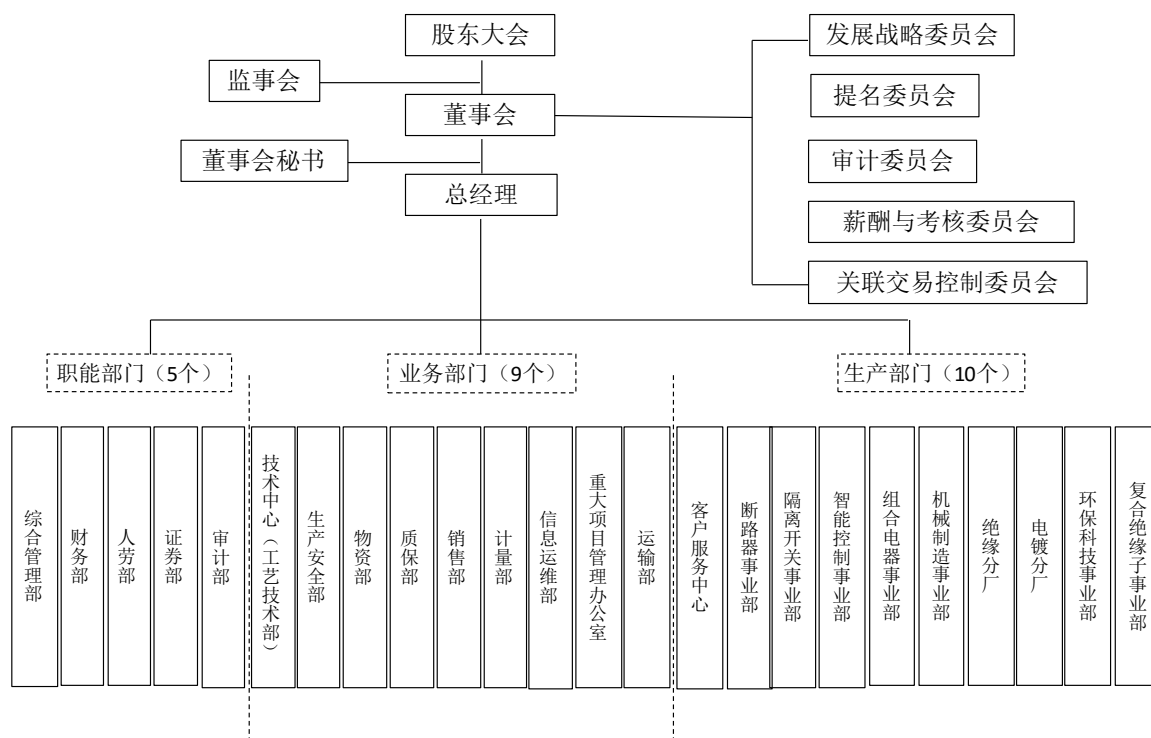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组织机构，梳理业务流程，科学界定职责分工，形成职责界面清晰、管理流程优化的组织体系。建立全数量全指标考核体系，提升业绩考核的导向性和操作性。强化职能业务部门管控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质量、工艺等各专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巩固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机制，制定适应于公司各单位实际情况的工资总额测算模型，做好工资总额计划的分解、实施和监管，稳步推进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全面实施和改进工作，扩展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范围，切实提升薪酬激励效果，保障员工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本部管控、具体经营下沉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业部制经营体制。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是公司与世界 500 强之一的日本东芝公司合资组建的封闭式组合电器生产企业。公司设置有 14 个职能、业务部门和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治理结构介绍

1、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制定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等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 3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5、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设职能部门 5 个，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劳部、证券部、审计部。业务部门 9 个，分别是：技术中心、生产安全部、物资部、质保部、销售部、计量部、信息运维部、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运输部。生产部门 10 个，分别是：组合电器事业部、断路器事业部、隔离开关事业部、智能控制事业部、机械制造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绝缘分厂、电镀分厂、环保科技事业部、复合绝缘体事业部。

公司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和推进公司日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公司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公司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督查督办；负责与集团本部对接、信息报送和工作汇报；负责组织协调公司重要公务活动；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公司公文、接待、收发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物资放行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规划；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组织编制；是公司后勤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2、财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报表编制与财务分析等；负责实施对下属事业部和分厂的财务管控；负责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管理。

3、人劳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及人员调配管理；负责组织参与员工招聘及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统计、分析，协助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并负责深化应用；负责公司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岗位标准序列管理；负责劳动定员管理；负责公司业绩考核、全员绩效和考勤管理，归口公司奖惩管理；负责公司工资收入分配管理；负责公司企业年金管理；负责公司培训组织管理。

4、证券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投融资管理；负责与证监会、上交所、河南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监管部门对接；负责证券事务管理。

5、审计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审计监督；负责制定公司监察审计规章制度和办法，完善监察审计体系；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参与公司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及重大工程项目等招投标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货币资金、物资采购、对外投资、重大费用、重大经济合同等专项审计；负责公司重大基建、技改投资项目审计；负责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审计检查工作；负责配合上级审计机关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进行的审计工作。审计部与集团监察审计部（经济法律部）合署办公。

公司业务部门情况如下：

1、技术中心

主要职责：成立于 1996 年，主要参与制定公司科研战略规划，对产品研究方向进行统筹规划，并分阶段有计划的实施研发、试验、工艺研究、工程设计、标准、情报等工作。技术中心下设有包括技术中心综合部、研发部、工程部、试验部、试制厂，共 14 个设计室、9 个工艺室、1 个 CAD 及工程软件开发室、2 个试验室（型式试验室和高压试验室）、1 个情报室、1 个标准化室、1 个图书馆、1 个刊物编辑室、1 个资料室。

2、生产安全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计划与组织、生产管理、库房管理、废旧物资处理、包装物回收与再利用、公司设备、能源管理等工作，以实现用合理地投入达到最大产出，保证公司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

3、物资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招标采购、供应商关系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物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负责物资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对接工作；负责物资、采购工作的标准化；协助推进物资、采购信息化建设并负责

深化应用；负责组织公司所属各单位大宗物资的集中招标和日常散标的监控工作；负责进口物资采购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单位物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质保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生产管理、安全监察、应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的整体策划与协调；负责公司生产方面重大问题和事件的协调和处理；负责公司各生产单位库房业务的管控与统筹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负责公司安全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公司安全方面重大问题和事件的协调和处理；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维护、运行和改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应急体系建设和公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能源的统计分析工作。

5、销售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营销体系的维护、运行和改进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与销售；负责销售合同的具体实施执行，负责销售款项回收；负责产品发运归口管理。

6、计量部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国家计量法规；负责公司计量检测体系的运行维护，计量检测、计量器具验收管理。

7、信息运维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信息化技改、技措计划关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软件引进实施、二次开发和自主开发技术；负责公司软、硬件的运维技术支持与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技术支持与管理；负责公司内外部网站的建设、运维技术支持与管理；负责组织完成公司 IT 设备、运维配件及耗材的采购业务。

8、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组织、策划和管理；负责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对外联络、会议组织；负责对 PTC 业务管理。

9、运输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运输业务、相关费用、人员的归口管理；负责与运管等部门统一对接；负责公司车辆相关的资质、维修、人员、培训、保险、能耗等管理业务；负责公司内部物流车辆的调配；负责通过组织招标等市场化手段利用外部物流资源。

公司生产部门情况如下：

1、组合电器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 72.5-1100kV 组合电器、800-100kV 罐式断路器产品的生产制造。负责上述产品的工程设计（包括图纸维护、持续改进、智能化设计）、产品工艺、技术支持、生产组织、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及现场回收物资处置等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2、断路器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 72.5-1100kV 交、直流瓷柱式断路器和旁路断路器、72.5-550kV 罐式断路器产品的生产制造。负责上述产品的研发（不含 363-550kV 罐式断路器）、工程设计、持续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支持、生产组织与供方管理、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及现场回收物资处置等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3、隔离开关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 72.5-1100kV 交直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生产制造。负责上述产品的研发、工程设计、持续改进、产品工艺、生产组织、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等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4、智能控制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液压操动机构、弹簧机构、电动机构、电控设备、避雷器等产品的生产制造。负责上述产品的研发（含智能开关集成技术、智能开关关键技术、电子式互感器及智能组件）、持续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支持、生产组织、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部分产品的销售、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5、机械制造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公司产品零部件加工制造；负责所属产品的技术支持、生产组织、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工装模具、操动机构核心零部件、齿形类零件以及各类弹簧制品生产制造；负责公司产品零部件热处理和齿形加工单工序加工制造；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6、客户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安装、产品维护、安装设备管理、信息收集/反馈、运营产品档案管理、现场物资回收、服务人员管理等工作，保障产品安全运行。

7、绝缘分厂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公司绝缘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负责分厂生产物资的采购；负责检验检测（含 TES 试验和绝缘实验室日常检测）；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8、电镀分厂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公司零部件的电镀类表面处理；负责所生产零部件的工艺和质量控制；负责分厂生产物资的采购与供方管理；负责电镀废液、废渣处置和污水处理；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9、环保科技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气体抽真空、回收回充及净化处理、SF6 气体检测及在线监测、氦检漏等设备的生产制造。负责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持续改进、产品工艺、生产组织、物资采购与供方管理、质量控制等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10、复合绝缘子事业部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复合绝缘子产品和橡胶密封制品的研发、设计、零部件成套、生产制造、成本控制、市场调研分析、市场策划、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技改技措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四）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运行。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上存在关联，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独立、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母公司平高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企业，2012-2014 年，发行人与平高集团交易所产生营业收入占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5%、15.08%、18.16%，2015 年 1-6 月为 9.66%。发行人从平高集团获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仅次于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之间往来营业收入，但双方保持业务独立，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发行人股份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李永河	339,528.00 万元	45.94%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平高销售	平顶山	6,0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90%
平芝公司	平顶山	20,025.13	断路器、气体绝缘开关和组合电器的设计、装配、实验、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75%
平高修试	平顶山	1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100%
广州修试	广州	10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100%
四川修试	大邑	5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100%
天津修试	天津	50.00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配件销售与维修	100%
天津智能	天津	90,000.00	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10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所属公司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平高集团有限 公司	3,647.41	1.96%	8,043.35	2.90%	44,970.00	16.90%	48,999.99	16.66%
平高集团威海 高压电器有限 公司	170.09	0.09%	213.56	0.08%	508.12	0.19%	11,501.47	3.91%
平顶山平高安 川开关电器有 限公司	-	-	5.47	0.00%	-	-	186.62	0.06%
平高东芝（廊 坊）避雷器有 限公司	298.30	0.16%	48.26	0.02%	-	-	--	-
平高东芝（河 南）开关零部 件制造有限 公司	3,340.30	1.79%	1,583.41	2.90%	-	-	-	-
河南平高东芝 高压开关有限 公司	-	-	-	-	15,422.71	5.80%	4,694.30	1.60%
国家电网公司 及其所属公司	1,645.55	0.88%	2,569.90	0.93%	1,745.38	0.66%	1,397.12	0.47%
合计	9,101.65	4.88%	12,463.95	6.83%	62,646.21	23.55%	66,779.50	22.70%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高压开关零部件和中低压开关，高压开关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独特、产品结构复杂的特点，所涉零部件种类多、体积大。由于生产能力有限，对于该部分零部件，公司一般通过向外协厂家采购来完成。平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质量良好，为公司的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且公司与平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具有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良好的默契。尤其是公司与平高集团及其大部分子公司位于同一城市，能够保证供货及时、安全，运输成本低且服务及时。因此平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成为公司重要的合格供货商。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通过比价招标方式产生，平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参与公开招标过程，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及合理的价格获取了部分合作。

公司中标的高压开关产品的总标中包含少部分公司不生产的中低压开关产品，且客户要求统一品牌产品，以增加总标产品的稳定性，故公司采购平高集团

及其子公司的中低压开关产品，其采购价格按平高集团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为工业用电。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平高集团	18,738.44	9.65%	83,273.29	18.11%	54,423.74	14.41%	36,226.20	11.06%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1.85	0.00%	46.08	0.01%	-	-	-	-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407.93	0.21%	1,225.91	0.27%	1,220.33	0.32%	604.19	0.18%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99	0.00%	-	-	-	-	-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7.64	0.00%	-	-	-	-	-	-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9,304.69	2.46%	5,781.17	1.77%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32,958.19	68.48%	309,161.47	67.25%	288,034.36	76.25%	228,833.70	69.89%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	-	10.60	0.00%	-	-	--	--
合计	152,136.02	78.36%	393,717.35	85.65%	352,983.12	93.44%	271,445.26	82.90%

1) 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

国家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的控股股东，由于高压开关产品使用范围的特殊性，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是终端市场最主要的客户，所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在销售高压开关产品时不可避免的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交易。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主要采用集中规模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所需设备和产品，国家电网为每批招标合同设立由不同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的各厂家进行评标，投标厂家中标后获得产品合同。鉴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采

取公平、公正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所需设备和产品，公司能够中标是公司及其产品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体现，中标合同产品的价格是经过竞标产生的。因此，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能够得到保障。

2)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

平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参与中低压开关产品的竞标时，可能需配套部分高压开关产品，通过向发行人采购来实施；平高集团具有对外工程承包权，可承揽总承包电力工程项目。而平高集团在实施部分电力工程项目时可能需采购高压开关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物资及时供应，平高集团会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发行人高压开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

部分关联企业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库存不足时也会向公司临时采购。同时由于公司加工设备优良，部分关联企业向公司采购少量生产所需要的配件及备品备件。公司原材料、配件以及备品备件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平高集团	-	-	2,702.19	7.91%	5,486.33	17.92%	6,018.52	46.52%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	-	736.00	2.15%	-	-	-	-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698.48	2.04%	4,378.19	14.30%	-	-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222.22	3.99%	5,564.10	43.0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456.16	8.00%	1,765.46	5.17%	1,697.94	5.55%	2.28	0.02%
合计	456.16	8.00%	5,902.13	17.27%	12,784.68	41.76%	11,584.90	89.55%

平高集团向发行人销售部分配套零部件的同时，亦向发行人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装卸、维修、工装模具、零部件加工等售后服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

中标后根据中标金额按货物招标的相关比例向国家电网下属招标单位支付的中
标服务费。

(4)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平高集团	20.78	4.94%	355.54	40.41%	3,153.33	77.27%	382.01	37.57%
河南平高东 芝高压开关 有限公司					515.29	12.63%	9.80	0.96%
平顶山平高 安川开关电 器有限公司	0.51	0.12%	0.52	0.06%	-	-	-	-
国家电网及 所属公司	-	-	378.55	43.02%	-	-	-	-
合计	21.29	5.06%	734.61	83.49%	3,668.62	89.90%	391.81	38.53%

发行人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资金、技术、人才、生产试验设施等方
面的优势，实现双方共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在此期间进行联合技术开
发，由此产生了发行人向平高集团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5) 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场地	-	30.00	-	-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场地	-	72.00	-	-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厂房、设备	-	145.30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	225.63	225.63
合计	-	-	247.30	225.63	225.63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	517.07	517.07
----------	----	---	---	--------	--------

2012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平高集团将其出租给发行人的土地以及在承租发行人土地上出资建设的厂房作为认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来解决以上相互租赁土地的事宜，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7-25	2015-07-2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5-14	2016-05-1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6-15	2016-06-1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	3,333,557.69	2,777,753.42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利息收入	2,702.54	1,908,623.43	2,430,983.60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利息支出	6,534,388.89	5,135,384.45	2,215,640.00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173,588,088.03	1,032,802,659.96	310,170,836.28	31,122,202.27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13,661.79	13,013,661.79	28,260,902.00	72,254,287.60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323,476.25	307,761.92	33,567,569.76	820,800.00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7,374,773.16	25,354,410.15	12,673,321.13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	1,160,311.41	-	-	-

公司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	-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430,041.40	413,783.60	-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89,420.00	-	-	-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5,621.07	-	-	-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2,898,472,425.06	2,695,920,477.41	2,158,057,092.33	1,266,589,567.72
二、预付账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	95,000.00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13,172.64	213,172.64	213,172.64	213,172.64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3,800,000.00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4,679,868.05	6,363,597.86	1,703,278.00	2,575,342.24
三、应收票据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4,403,000.00	138,288.25	-
北京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0,000.00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3,774,933.19	27,326,404.80	17,488,288.25	28,094,008.25
四、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	24,336,400.00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6,494,243.00	10,668,874.00	8,055,067.93	14,012,105.00
五、应付账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820,547.08	11,805,771.47	18,144,549.66	19,629,929.65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	1,310,370.00	1,913,700.00	-	-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	-	2,327,338.08	4,327,338.08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800,480.00	2,800,480.00	2,800,480.00	6,017,065.82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1,878,365.38	564,590.00	-	-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	22,380,572.84	12,225,272.00	-	-

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4,802,102.40	56,607,811.68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9,395,172.35	3,603,101.43	1,122,711.20	831,456.78
六、应付票据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	27,923,030.80	63,099,908.63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	-	26,000,000.00
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4,303,420.00	-	4,475,000.00	3,089,000.00
七、预收账款				
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	547,234,717.59	258,235,044.54	157,153,639.68	307,237,759.0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13,500.00	-	-	-
八、其他应付款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7,152,022.50	7,148,390.50	5,146,203.63	534,498.13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	-	-	4,196.00
九、应付股利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3）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价格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为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有权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有权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有关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类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2、生产经营内控制度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标准化管理、物资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综合技术管理、设计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运输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基建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环境管理、工具管理、档案管理、计算机管理等，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公司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此外，公司不定期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

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中。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财务制度，覆盖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各分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领导，在货币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在资金结算上实行统一管理的方式。资产接触、记录、使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控制异地子公司的重要人事、财务等实现对其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存在失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检查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控股子公

司、分公司、下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21,100.00	5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807.00	59,1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2,624.00	77,37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202.00	57,79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3.00	18,77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70.00	16,9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986.00	35,014.00
总计	540,000.00	216,012.00	323,988.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债券余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	5.03%	2012-10-24	2013-10-24	0.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	4.86%	2012-07-11	2015-07-11	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偿付，未发生过违约现象，中期票据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监管部门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5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0	1.49	1.45
速动比率（倍）	1.22	1.36	1.17	1.03
资产负债率	41.21%	38.57%	47.22%	5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20.30	9.53	3.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404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0145008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450128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450133 号《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相应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另外公司 2014 年完成对母公司平高集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资产中，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配套零部件相关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单元，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及 2013 年相关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同时列示了追溯调整前后的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注明，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 2012 年及 2013 年数据均为合并报表中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

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母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部分数据可能不存在可比性，请投资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0	1.49	1.45
速动比率（倍）	1.22	1.36	1.17	1.03
资产负债率	41.21%	38.57%	47.22%	5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5.16	4.65	4.2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4	1.31	1.62	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2.88	2.43	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20.30	9.53	3.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9	24.69	12.06	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4	-0.24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3	-0.80	0.24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61	1.49	1.35

速动比率（倍）	1.20	1.33	1.27	1.01
资产负债率	39.18%	36.58%	48.95%	54.71%
每股净资产（元）	5.33	5.12	3.97	3.5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3	1.35	1.70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4.10	3.68	3.4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24	0.24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61	0.61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0.48	0.48
201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6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14,409.15	-14,905,781.75	279,463.45	-2,260,04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1,100.00	4,503,500.00	1,800,000.00	3,390,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1,018,401.0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9,836.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	-	-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989.06	5,657,387.04	7,648,142.52	785,73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974,184.74	-	-
小计	27,729,498.21	43,247,691.07	9,727,605.97	1,906,757.02
所得税影响额	-4,464,509.65	704,724.66	-1,512,404.52	-295,8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69.13	17,765.59	-33,609.27	-7,993.96
合计	23,252,919.43	43,970,181.32	8,181,592.18	1,602,883.04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发行前)	2015-6-30 (发行后)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744,232.55	799,232.55	55,000.00
非流动资产	344,649.32	344,649.32	-
资产总计	1,088,881.86	1,143,881.86	55,000.00
流动负债	447,775.99	447,775.99	-
非流动负债	971.16	55,971.16	55,000.00
负债合计	448,747.16	503,747.16	55,000.00
资产负债率	41.21%	44.04%	2.83%
流动比率 (倍)	1.66	1.78	0.12
速动比率 (倍)	1.22	1.35	0.13

(2) 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发行前）	2015-6-30（发行后）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625,735.88	680,735.88	55,000.00
非流动资产	371,963.45	371,963.45	-
资产总计	997,699.33	1,052,699.33	55,000.00
流动负债	390,894.37	390,894.37	-
非流动负债	29.16	55,029.16	55,000.00
负债合计	390,923.53	445,923.53	55,000.00
资产负债率	39.18%	42.36%	3.18%
流动比率（倍）	1.60	1.74	0.14
速动比率（倍）	1.20	1.34	0.1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等经营活动。由于电力设备行业产品具有制造周期及收款周期长的特点，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高。公司需要准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所需的资金周转，保证项目的运转和开发。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开发过程的配套流动资金和销售等环节的资金周转需求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40.21% 增加至发行后的 44.0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39.18% 增加至发行后的 42.3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0.22% 增至 11.1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0.00% 增至 12.34%，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6 和 1.2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78 和 1.35，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是银行贷款，在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日常营运资金的来源和成本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获得中长期的稳定的经营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将大大降低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